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莫源、六颖康、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件于 2020 年 4 月底获法院受理，受理法院已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 5102 民初 544 号】等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上述案件经办人员通知，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已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已受理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将非法控制的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 2 套及公司网银 U 盾 1 枚交付原告保管。

2、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共同赔偿原告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 42,000,000.00）。（注：此项损失额为暂估值，今后会根据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作出调整）。

3、判决被告莫源、被告六颖康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要求相关经办人员严格执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